

致：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湛家雄 主席

由：梁志祥、陳惠清、趙秀嫻、馮彩玉、郭強、鄺月心、李月民、蕭浪鳴、鄧焯謙、
黃裕材、邱帶娣、姚國威、何江夏

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011 年 3 月 1 日文委會議程

要求房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飯鐘

我們收到很多受聘於房署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的強烈訴求，表示沒有合理的進膳和休息時間，而且大多數員工的用膳時間是無薪的，因此要求房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飯鐘。

有關具體建議如下：

1. 為所有房署轄下的清潔及保安員工安排休息和用膳時間的指引，提供「有薪飯鐘」。
2. 增加人手，以配合用膳及休息時間的安排。
3. 將有「有薪飯鐘」的條款增加到外判承辦的合約內。

簽署：
聯絡人：陸頌雄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 日會議答覆

議程：「要求房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飯鐘」

就梁志祥、陳惠清、趙秀嫻、馮彩玉、郭強、鄭月心、李月民、蕭浪鳴、鄧焯謙、黃裕材、邱帶娣、姚國威、何江夏議員要求房署為外判清潔工及保安員提供有薪飯鐘，房屋署回應如下：

問 1：為所有房署轄下的清潔及保安員工安排休息和用膳時間的指引，提供「有薪飯鐘」。

答 1：現時房屋署的服務合約已訂明承辦商須與清潔工及保安員簽訂勞工處編制的標準僱傭合約，訂定每星期工作的日數及每天工作的時數，作為勞資雙方協定的僱傭條件。房屋署作為政府部門，必須採用由勞工處編訂的標準僱傭合約，而標準僱傭合約內並無相關條文須提供有薪飯鐘的安排。然而房屋署合約已規定承辦商必須在員工用膳及休假時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

問 2：增加人手，以配合用膳及休息時間的安排。

答 2：房屋署的服務合約已要求承辦商須在清潔工及保安員用膳及休假時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及替假的安排；同時，房署駐邨經理會不時檢討現有的情況，特別是在延續或更新服務合約時，會因應屋邨的個別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人手調整。

問 3：將有「有薪飯鐘」的條款增加到外判承辦的合約內。

答 3：現時房屋署的服務合約已訂明承辦商須與清潔及保安員工簽訂勞工處編制的標準僱傭合約，若日後勞工處更新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文時，房屋署亦會嚴格要求承辦商在僱用員工時使用新版本標準僱傭合約。

房屋署

2011 年 2 月 22 日